

公開類	
季報	每季終了後6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表號	11233-01-01-2

彰化縣(耕地防風林)造林工作

(造林性質別)

面積:(新植、補植、撫育)公頃
單位 (育苗)平方公尺
數量:株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至 月)

計畫案年度	計畫案號碼	鄉 鎮		事 業 區		工 作 種 類		預 定 數 量		實 行 數 量					
		名 稱	代 號	名 稱	代 號	名 稱	代 號	全 年 度		樹 種		本 季 數 量		累 計 數	
								面 積	數 量	名 稱	代 號	面 積	數 量	面 積	數 量

附註													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			

註：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。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「面積」欄，除育苗面積填列整數外，其餘面積請填列至小數點以下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彰化縣(耕地防風林)造林工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之林地，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預定數量、實行數量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計畫案年度：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。
 - (二) 計畫案號碼：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，如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經費者，應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准之預定號碼，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，如無即留空白。
 - (三) 鄉鎮或事業區：指造林所在地，填各該造林之鄉鎮市(事業區)名稱。
 - (四) 工作種類：指新植、補植、撫育、育苗……等。
 - (五) 預定數量：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。

(六) 實行數量：指當季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。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季之累計數。

(七) 各縣(市)政府查報範圍(林業保育署所屬各地區分署、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林業試驗所、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、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)應包括公、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(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縣市(機關)公務登記冊(造林台帳)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，1份自存。